



敬啟者：

**2021年財務匯報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** 投稿

本人僅代表會計界愛心同盟（同盟）就《2021年財務匯報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提出意見。

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是次改革的内容主要將若干規管權力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務匯報局，而財匯局規管對象，亦由過往的僅上市公司核數師，擴大至所有會計師，即包括一些並不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，及非執業會計師。

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，獨立和可信的會計及核數工作至為重要，本同盟認同及支持相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必須與時並進、與國際接軌。以美國為例，1887年起成立的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(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AICPA)，是美國全國性的會計專業組織，僅負責會計師的考試出題和改卷；而會計師註冊發牌及監管工作，則各州份的會計委員會(State Boards of Accountancy) 負責，完全獨立於 AICPA。

本同盟相信，獨立的規管和監察的機構，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。

就《條例草案》及財匯局改革工作，本同盟有以下數點建議，希望得到關注：

1. 持續地廣泛諮詢意見

本同盟歡迎立法會今次就《條例草案》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，聆聽業界意見，相信未來將有更多有關改革的附屬法例需要通過並生效，本同盟促請財匯局及有關當局屆時公開廣泛地諮詢業界意見，與各專業團體及不同持份者溝通，了解同業面對的困難及憂慮，並積極落實在諮詢中所作的承諾。

## 2. 降低監管成本

本同盟向來關注會計界的經營模式、業界生態環境及年青會計師就業情況，特別針對中小微會計師樓的經營環境。現時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，恐導致經營成本上升，為中小微會計師樓帶來更大壓力，為年青會計師帶來更長工時。有見及此，本同盟建議，財匯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完善分工，在監管上避免疊床架屋，盡量簡化兩者架構，從而降低監管成本。將來財匯局所有收費，應以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相關費用作基準，再扣減節省的監管成本。

## 3. 加強打擊假會計師

國際對會計界監管要求近年不斷提高，然而在香港多年來，假會計師與俗稱「艇仔」的假會計師行橫行，一直為社會及業界所垢病，他們藉著冒充會計同業進行欺詐行為，嚴重影響會計師生計及專業形象。

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簡介(LC Paper No. LS98/20-21)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在第 588 章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增設 2A 部份，針對打擊假會計師法規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任何人假冒會計師，或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明下簽署核數報告，將被罰款最高 25,000 港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
本同盟認為，上述建議的懲罰及監禁期限過輕，缺乏阻嚇作用，難以有效打擊假會計師。本同盟建議大幅提高監禁限期及最高罰款，並考慮賦予調查員權力，可在法庭手令下搜查任何地方，採取執法行動。

## 4. 以教育為本避免嚴懲同業

香港會計師已受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約束，要再提升業界質素，本同盟認為要從教育入手。坊間部份會計師視《條例草案》如洪水猛獸，憂慮財匯局對業界施加極嚴格的規管控制，特別是規模細、缺乏資源的中小微會計師樓。

本同盟認為，財匯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轉移權力的過渡期間，應先從以「教育為本」著手，避免以「懲罰主導」，窒礙業界發展。

## 5. 澄清會否引入海外會計師

現時只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才可取得會計師執業證書，當《條例草案》通過及生效後，將由財匯局發出執業證書。有會計師向本同盟反映，憂慮日後其他管轄區的會計師、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可取得財匯局發出執業證書。本同盟建議，財匯局就此事作出明確澄清。

6. 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必須聘用本地合資格會計師

過去於香港上市的公司，必須聘用本地合資格會計師（Qualified Accountant），以確保來自外地的企業，其帳目披露亦要符合香港所訂定的法規準則。然而，有關要求在 2009 年被港交所廢除，本同盟建議財匯局應研究重設上述要求，以提升財務匯報質素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

2021 年財務匯報局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


林智遠

會計界愛心同盟執行主席

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特邀教授

2021 年 9 月 2 日

**關於會計界愛心同盟**

「會計界愛心同盟」(Accountancy Caring Alliance (ACA)) 的目標，是透過不同活動及義務工作，為香港社會、為會計業界，注入愛心、關懷及正能量，並以行動支持弱勢社群及基層人士。「會計界愛心同盟」的愛心行動，獲得社會及會計業界積極支持及響應，以支援不同基層組織及弱勢社群，曾支援的組織包括：明愛、聖雅各福群會、生命小戰士會及小腦萎縮症協會等。